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鑫盛
交易代码	50102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4,938,986.41 份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通过对定向增发项目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通过对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分析、以及定向增发项目优势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将定向增发提升企业盈利水平与推动产业升级作为基金投资主线，形成以定向增发为核心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

	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年度对日，如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更名为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将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变更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更名为“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于同日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772,355.78
2. 本期利润	-18,052,454.8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3,039,093.6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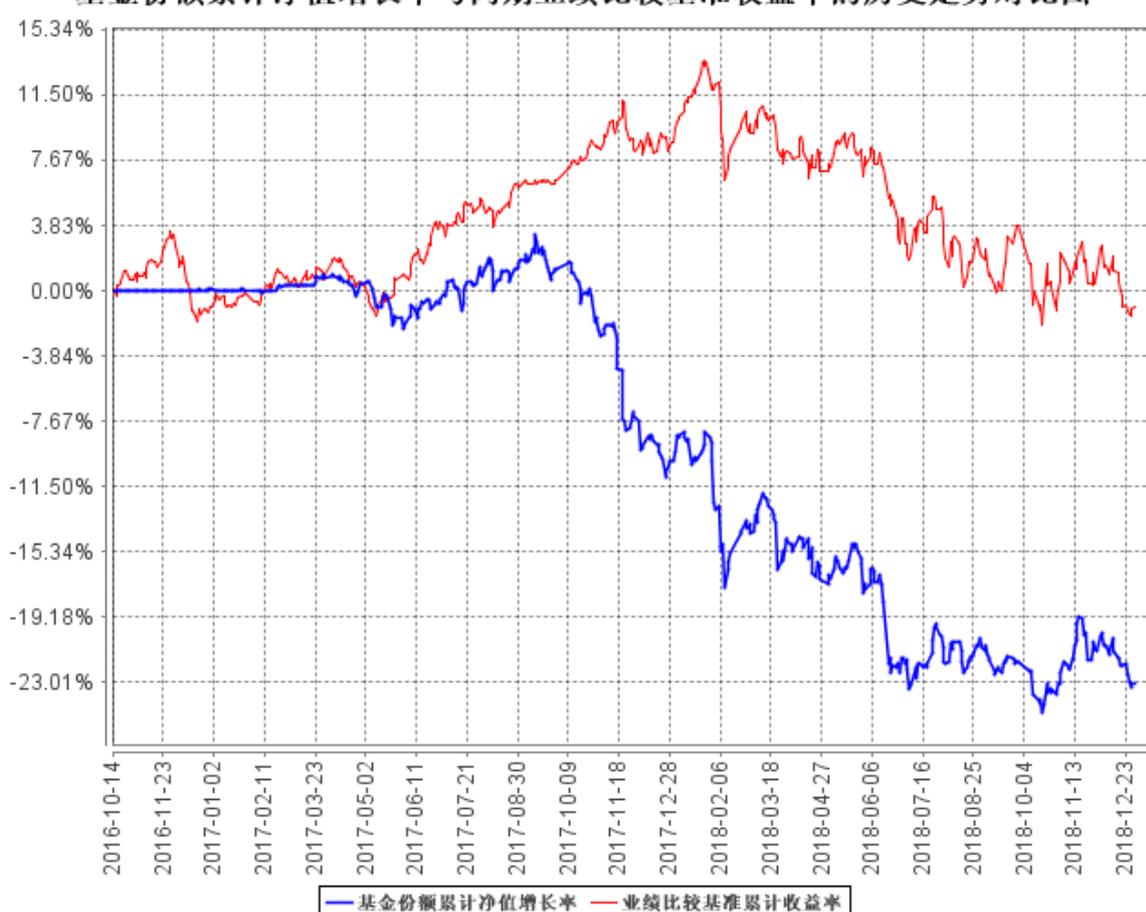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6%	0.65%	-4.63%	0.81%	2.97%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鑫钢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14日	-	9年	硕士学位。2008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2月7日起担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1日起兼任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4日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7日起兼任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2日起兼任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12日起兼任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兼任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海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0月10日	-	10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自2016年3月4日起担任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29日起兼任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4日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兼任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

					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3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开始显现，12 月 PMI 跌落到荣枯线以下，消费继续疲弱，

汽车是首要拖累因素。报告期内，主导市场的核心因素仍然是外围环境与宏观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反反复复，极大影响了市场的风险偏好以及对经济前景的预期。在国内经济下行和外部贸易摩擦双重压力之下，国内宏观政策开始趋向缓和，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稳增长和逆周期调节，货币政策从“保持中性”转向“松紧适度”，财政政策也将更加积极。在此背景下，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四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11.61%，创业板指下跌 11.39%。

定增市场在 2017 年的“减持新规”后，市场担心流动性问题导致定增投资者减少，上市公司也更多考虑通过其他方式融资。四季度 A 股市场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规模 1001.13 亿元，较去年同期 3529.08 亿元大幅下降，募集资金规模大幅缩减。四季度全部定向增发项目增发价较当日收盘价平均溢价 18%，主要原因是市场大多数为三年期定增，且前期已锁定价格，随着 A 股市场在四季度下跌，导致增发价比当日收盘价要高。本产品于 2018 年 10 月份封闭期结束。在转型成普通灵活配置型产品后，积极处理已解禁的标的。基于对于熊市后半段的判断，我们控制加仓节奏，少量布局估值较低，中长期有发展前景的公司。

目前我们对于市场的判断还是处于熊市的中后期。2019 年一季度看不到经济下行被扭转的迹象，且不排除春节复工情况低于预期，企业的盈利情况还将继续恶化，企业投资意愿大概率较为低迷，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有可能会普遍下调。但是一季度新增贷款以及社会融资总量预计会较为乐观，政府储备的投资建设项目也将陆续获得资金进入开工阶段，政策托底的效果开始逐步显现。且目前市场估值已经位于历史底部区域，市场有望逐步进入筑底阶段。若 3 月份中美贸易战能够出现明确的缓和迹象，市场风险偏好有望出现阶段性的修复，那么一波可观的反弹行情是值得期待的。

我们总体上会逐步提高仓位，在熊市后半段通过较为低廉的价格买入较好的优质企业。大基建、5G 建设等是未来政府投资拉动经济的主要方向，而地产和汽车作为早周期行业也是可能出现边际改善的板块。因此这几个行业，是我们未来重点关注的板块。此外，从中长期产业发展的角度，我们认为光伏，新能源车，5G 等都是基本面长期向上的板块，择机买入优质产业链上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6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5,504,793.03	35.69
	其中：股票	105,504,793.03	35.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258,508.40	7.53
	其中：债券	22,258,508.40	7.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400,000.00	28.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660,276.80	28.30
8	其他资产	773,438.51	0.26
9	合计	295,597,016.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757,548.80	1.01
B	采矿业	23,486,192.79	8.60
C	制造业	51,602,762.30	18.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11,162.00	2.02
E	建筑业	2,776,198.00	1.02
F	批发和零售业	2,075,946.84	0.7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94,982.30	6.3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5,504,793.03	38.6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3	皖维高新	10,752,688	23,870,967.36	8.74
2	601969	海南矿业	5,424,063	23,486,192.79	8.60
3	002171	楚江新材	3,986,711	18,099,667.94	6.63
4	002040	南京港	2,260,782	17,294,982.30	6.33
5	600352	浙江龙盛	288,100	2,780,165.00	1.02
6	601186	中国铁建	255,400	2,776,198.00	1.02
7	002299	圣农发展	166,720	2,757,548.80	1.01
8	600863	内蒙华电	1,193,600	2,757,216.00	1.01
9	000966	长源电力	784,600	2,753,946.00	1.01
10	600872	中炬高新	92,850	2,735,361.00	1.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258,508.40	8.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258,508.40	8.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258,508.40	8.1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221,610	22,258,508.40	8.1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892.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7,733.81
5	应收申购款	448.22
6	其他应收款	364.1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3,438.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63	皖维高新	23,870,967.36	8.74	非公开发行
2	601969	海南矿业	23,486,192.79	8.60	非公开发行
3	002171	楚江新材	18,099,667.94	6.63	非公开发行
4	002040	南京港	17,294,982.30	6.33	非公开发行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及同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就《规定》出具的相关实施细则。其中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还需满足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的规定。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5,706,716.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9,826.9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50,967,557.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4,938,986.4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运作方式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运作方式变更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于同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